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宾阳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宾发改项字〔2022〕335号

### 关于宾阳县黎塘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及综合配套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广西宾阳县兴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宾阳县黎塘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及综合配套项目建议书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代码：2208-450126-04-05-580735。

二、项目建设地点：宾阳县黎塘工业园区。

三、项目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

1、宾阳县黎塘工业园区石鼓岭产业园中小企业孵化中心项目（标准厂房）。拟建设1栋孵化中心楼（标准厂房），用地面积为6826.8m<sup>2</sup>（约10.24亩），总建筑面积15800.00m<sup>2</sup>。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装饰工程、电梯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以及室外接水电、绿化、道路硬化、照明、铺装、海绵城市、强弱电等配套工程。总投资6000.00万元。

2、宾阳县黎塘工业园区东部产业园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1#标准厂房、2#标准厂房。拟建设2栋标准厂房，用地面积为10578.05m<sup>2</sup>(约15.9亩)，总建筑面积31400.00m<sup>2</sup>。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装饰工程、电梯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以及室外接水电、绿化、道路硬化、照明、铺装、海绵城市、强弱电等配套工程。总投资10000.00万元。

3、宾阳县黎塘工业园区高铁片区停车场项目，占地面积约20亩，建设面积13334.00m<sup>2</sup>。建设内容包括停车场土建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以及外接水电、绿化、道路硬化、照明、海绵城市等配套工程。总投资1820.00万元。

4、宾阳县黎塘工业园区石鼓岭生活配套设施项目，拟建设1栋生活配套设施楼，用地面积为3036.85m<sup>2</sup>(约4.9亩)，总建筑面积14300.00m<sup>2</sup>。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装饰工程、电梯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以及室外接水电、绿化、道路硬化、照明、铺装、海绵城市、强弱电等配套工程。总投资5100.00万元。

5、宾阳县黎塘工业园区十五道路口至龙岩路道路工程：道路长度650m，道路宽20米，建设等级为城市支路。建设主要包括道路工程、绿化工程、路灯工程、雨污排水工程、交通工程、供水工程等。总投资2300.00万元。

6、宾阳县黎塘工业园区宝园路延长线(九川机械公司至高塘铁路桥)道路工程：全长250米，道路宽20米，建设等级为城市干道。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绿化工程、路灯工程、交通工程、排污排水工程、电力及管沟工程、供水工程等。总投资1051.00

万元。

7、宾阳县黎塘工业园区工业路改造工程，全长约 1400 米，红线宽度 18 米，建设等级为城市支路，建设主要内容含道路工程、人行道铺装、交通工程及排水工程等。总投资 3800.00 万元。

8、宾阳县黎塘工业园区建园支路(建园路至铁路库场)道路工程项目：全长 320 米，道路宽 18 米，建设等级为城市支路，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绿化工程、路灯工程、交通工程、排污排水工程、电力及管沟工程、供水工程等。总投资 1200.00 万元。

9、宾阳县黎塘工业园区幸福路(政通大道至永安西路段)道路建设工程。红线宽度 24m, 路线设计总长 542.849m, 建设等级为城市支路。建设内容：道路工程、绿化工程、路灯工程、交通工程、排污排水工程、电力及管沟工程、供水工程等。总投资 1700.00 万元。

10、宾阳县黎塘工业园区永安东路延长线工程。属城市次干路道路北起点 K0+000 接现状永安东路，向东往欣阳铝膜公司，路线长 0.486km; 道路红线宽 28m。新建单跨 11m 钢筋混凝土空心板小桥一座，桥长 21m, 桥面宽 28m。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绿化工程、路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排污排水工程、管沟工程、供水工程等。总投资 2564.00 万元。

11、宾阳县黎塘工业园区永安东路(华润至十五道段)改造工程。属城市次干道，道路西起点位于十五道段，向东终于华润水泥厂路口，路线长 2397.521m; 道路红线宽 28m。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绿化工程、路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管沟工程等。总投资 11365.00 万元。



四、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46900.00 万元。

五、资金来源：争取上级资金、财政统筹。

六、接文后请组织开展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并办理土地、规划、环保、水利、节能等相关前期手续，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成后报我局审批。

七、此件为承诺审批，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承诺审批办法（试行）的通知》（桂数发〔2020〕27号）文件精神，有效期限至发文之日后 60 个工作日。

八、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接收领导干部插手工程建设廉政监督信访举报电话：0771-2328688；自治区纪委监委驻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纪检监察组接收领导干部插手工程建设廉政监督信访举报电话：0771-12388。收信地址：自治区纪委监委驻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纪检监察组，邮编：530028。

此复



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宾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26 日印发